

臺北市政府 112.12.21. 府訴一字第1126086074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0月21日裁處字第0027753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11日15時46分許，在本市○○公園（○○號水門前草坪旁）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17條規定，以112年10月2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85453號函（下稱112年10月26日函）檢送112年10月21日裁處字第0027753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原處分於112年10月31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2年11月1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12年10月26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585453處分書。」惟查原處分機關112年10月26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13條第4款及第20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17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4點規定：「於臺北市河濱公園區域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十款規定，依本府公告之『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裁處。」

臺北市政府107年11月22日府工水字第10760407412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轄河濱公園區域範圍……自中華民國107年12月15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間，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

112年 7月26日府工水字第11260415562號公告：「主旨：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為『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 112年8月1日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即非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 4款及第20款之規定，按第17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新臺幣1,200元罰鍰。……」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基於協助臺北市政府維護市區社會治安及市容觀瞻，代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預約工程，乃於 112年10月11日至現場會勘，訴願人係基於協助政府完成公共事務，違規行為是否制裁，請體察背景因素，撤銷原處分。
-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河濱公園之告示牌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為協助政府完成公共事務，違規行為是否制裁，請體察背景因素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112年7月26日府工水字第 11260415562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為「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本府發布疏散門管制『只出不進』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反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號水門前草坪旁，且該水門入口處設有禁止事項及罰則告示牌，以為提醒，有告示牌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之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堪予認定。復依原處分機關 112年11月2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126006898號函所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記載略以，核准施工期間須申請車輛通行證，核准後始得通行園區，通行證並須置放車輛明顯可識別處，經查系爭車輛並未持有原處分機關核准之通行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